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神韻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岳洋
訴訟代理人　羅庭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冠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875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法　官　郭世顏
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